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8-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设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如下：

1.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市场机遇，做大、做深广东区域市场，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市华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建宇”）对广东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兴”）进行增资扩股，后将广东汇兴更名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国中冶认缴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深圳华建宇认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增加。

2.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华建宇关于合资成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合同及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章程。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